

政識 第一

政爲衆人之事。人有時對自己所做之事，怨謫羣，執政者欲使衆人滿意其所做之事難矣。受集權之黨，圖殺，反對民主；嫉視地主者，反對私有制度；樂自由者，願極端民主。

一人難週知衆人之事，以一人之好惡而決衆人之事，不能平也，亦難有進步也。

人有思想自由，政治自由，經濟自由，乃能別於籠中鳥廐中獸，廢私有而行共產，一黨外不許另有政黨，則是消滅人思想政治經濟之自由而使之爲機械也。智愚巧拙同

樣取其所需，是使世無獎進之道也。

常人未見其害，而不知防，未見其益，而不知取，有先見而爲之者，則常人謂之爲多事矣。常人佔世之多數，有先見者爲最少，人既有無窮之欲，而又不能免其情性，於常人極端民主之中，而無先知先覺者辨別其禍福，指明其去取，則彼所希望眼前之自由，適爲貽悞將來之自由，故人安常蹈故爲遂其情性之自由，刻苦精進爲發展將來之自由，爲求衆人之自由，個人之自由受限制，爲求將來遠大之福利，現在微小之福利受犧牲，故執政者雖當尊重民主，而不可無遠大之認識與堅忍之毅力，不可不以衆人未

至之禍患喚醒之，預防之，不可不以衆人遠大之福利倡導之，喻解之，使衆人信服而贊成之，縱使有不醒悟而阻撓之者，亦不可以一己之毀譽去就而忽衆人將來之禍福，故執政能爲衆人免禍造福者，必經極多之困難也。

政策 第二

政策者，辦衆人事採某辦法而預計其結果之計劃也。

採統一政策，省長須由中央政府選派，省選則相反（參考附註一）；採地方自治政策，縣市長須由民選，省委則相反。爲貫徹中央政策，地方雖可自治選舉縣市長，不聽省長監督之縣市長，省長須有罷免監督縣市另選之權，否則，縣市長視議會重於省長，議會不同意之事，省長不能監督執行也（參考附註二）。省長所監督執行者爲中央政府之政策，省長超越其職權時，省參議會無向中央請求罷免之權，則不足以制止省長之專橫；中央政策不適於省